

2012年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债券2015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2 年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 年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三至七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2 年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。

2、债券简称：12 吉华债。

3、债券代码：124073。

4、发行人：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。

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10 亿元

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为 7 年期，将于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12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
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（计息年利率）为 7.37%。

8、计息期限：2012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。

9、付息日：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12 日为上一个

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12 日，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本期债券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、2016 年 12 月 12 日、2017 年 12 月 12 日、2018 年 12 月 12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2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)$$
$$= 8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吉华债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 年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券 2015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5 年 12 月 3 日

